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大党组〔2018〕56号

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意见

各党委（总支），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改进调查研究

1.完善调研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助理和各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通过走访调研、专题调研、谈心座谈、列席会议等多种形式，经常性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

际调查研究。统筹安排各类会议活动，腾出更多时间调查研究，形成研讨讨论、集思广益、解决问题的导向和风气。

2.注重实际效果。调研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教育部党组、黑龙江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围绕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明确主题，增强目的性、针对性。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发现和解决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单位去总结经验，更要去问题困难较多、情况较为复杂的单位去研究问题，真正把师生员工盼的、急的、忧的、怨的问题搞清楚，把工作中的矛盾、短板、弱项搞清楚，防止一得自矜、以偏概全。要真正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多与服务对象、普通师生员工直接接触，多倾听意见、虚心求教、解剖典型，不走过场、不搞形式主义，不集中或轮番到某一单位调研或举办会议。要坚持实事求是，汇报工作时讲真话、报实情，讲成绩、谈问题，调研指导时该肯定的肯定，该批评的批评，做到调查了解深入全面、分析研究务求甚解、提出对策精准到位。提倡不打招呼直接到基层调研，探索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开展调研。重要调研结束后，应形成报告。

3.坚持轻车简从。根据调研内容和工作需要确定陪同人员。学校主要领导到基层考察调研，陪同的单位负责同志一般不超过3人，基层陪同的负责同志一般不超过3人；其他

校领导到基层考察调研，陪同的单位负责同志一般不超过2人，基层陪同的负责同志一般不超过2人。不搞层层多人陪同，无直接工作任务人员一律不到现场。调研期间，尽量集体乘车，不张贴悬挂横幅标语，不安排接见合影；赴威海校区、深圳校区考察调研，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陪同人员数量，减少迎来送往，不安排超规格住房，不安排宴请，不上高档菜肴，不上烟酒，工作餐也要注意节俭，按规定缴纳食宿费。

二、持续改进会风

4.减少会议活动。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清理、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严格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议管理办法（暂行）》，统筹制定年度、月度会议计划，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的坚决合并；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需要增开会议，要按照“一会一报”原则报分管校领导批准。要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型集体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严格会议活动审批程序。未经学校批准，各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召开全国性会议或举行重大活动。各单位不参加与业务工作无直接关系的会议活动。从实际工作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各类小型座谈会、研讨会和评审会等。学校领导参加会议活动应从严掌握。

5.控制会议规模。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活动规模，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人员参加。降低参会人员规格，各单位召开的本领域全校性会议一般由分管校领导出席；除布置

综合性工作外，不得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尽量安排直接分管或负责相关工作的同志参会；政策宣讲解读类会议，应扩大参会范围，邀请更多基层师生员工参加。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减少“陪会”，仅安排与会议议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列席。大型会议应选择在校内会议室、宾馆或定点会议场所举办，严格按照预算和标准开支，厉行节约，会场布置要简朴，工作会议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以各种名义发放纪念品。

6.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要持续改进会风，坚持开短会、讲短话、求实效，力戒空话、套话，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会议讲话、发言时间和交流发言人数要从严掌握。需要安排讨论的会议，要精心设置议题，充分安排讨论时间，引导与会人员紧扣主题、多提建设性意见，提高讨论深度，防止变成工作汇报。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严格执行相应用事规则。各单位内部会议也要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效率，重在研究解决问题，并形成会议纪要。各类会议活动一般不安排合影。加强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切实把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三、不断改进文风

7.控制发文数量。严格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发文管理办法》，增强政策性发文的计划性，统筹、科学制定年度发文计划，对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凡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或现行文件

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对于一般性工作部署类发文，一律采用所在业务部门发文或校园网信息发布、电话通知等形式进行。除上级有明确要求外，能以简报或便函等形式上报上级的，不以文件形式上报。除上行公文报送、存档等工作需要外，一律不印发纸质版文件，非涉密文件应以电子版形式下发和流转。严格按照职权范围和隶属关系行文，不多头报文、越级报文。科学确定文件密级、保密期限和发文规格、发文范围。

8.提高文件简报的质量和实效。大力弘扬“短实新”文风，严格控制文字篇幅，做到开门见山、直入主题、宜短则短、意尽文止。文件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实用，部署某方面重要工作的文件稿一般不超过 6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文件稿一般不超过 4000 字。简报要重点反映重要动态、经验、问题和工作建议等内容，减少一般性工作情况汇报，避免成为新闻汇编，每期篇幅一般不超过 3000 字，参考资料和研究报告一般不超过 5000 字。各单位之间沟通协调事项，尽量减少文来文往。积极推进电子公文应用，逐步推行无纸化办公，努力实现公文、公函网络传输、网上办理，提高工作效率。

9.改进新闻报道。校级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全媒体中心协调和管理。加大对重大事项的报道，多反映基层的经验和好的做法，必要时可协调中央驻省和省属媒体及时报道。按照精简务实、注重实效的原则，压缩对一般性领导活

动、会议、调研、外事会见报道的数量和字数。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及时发布重要新闻及消息，积极利用新媒体回应师生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严格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全媒体管理办法（暂行）》，严格执行新闻保密管理要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形成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全媒体文化。

10.严格文稿发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发表署名文章，应当事先经学校党委审定或者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公众媒体上发表与工作有关的文稿或外出授课、接受采访，应当事先报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四、加强作风建设

11.落实直接联系群众制度。通过建立基层联系点、结对子、机关领导人员接访等方式，加强与普通师生员工的直接联系，增进同师生员工的感情。严格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校级领导干部信访接待工作制度》《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领导班子联系基层单位工作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通过到基层单位调研走访，与师生座谈，列席基层单位领导班子会议等多种形式深入联系单位调研指导，每人每年不少于3次。

12.注重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通过座谈走访、民意调查、来信来访、舆情分析研判等方式，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广泛听取各方面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使政策制定更加符合实际、反映师生员工意愿，帮助排忧解难，体现学校关心。

13.合理安排工作。部署工作要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基层情况，避免任务要求过多过急。推进工作要实事求是，给基层留出抓落实的时间和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空间，避免刚部署就要情况要结果、急于总结经验宣传典型。要加强统筹，避免就相近内容重复、多头要材料、要数据。制定实施年度督查计划，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从严控制评比、表彰活动。

14.严格执行有关待遇规定。要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交通、工作人员配备、休假休息等方面的待遇规定。办理调离或退休手续后要及时腾退办公用房。按规定配备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

15.严格落实请假报批报备制度。严格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领导干部外出请假和报备工作的若干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领导工作补位制度》《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双肩挑学校领导业务工作时间的规定》等制度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外出请假、报备手续。

16.厉行勤俭节约。严格“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杜绝公款浪费。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禁公车私用和私车公养。出差、因公出国人员应严格按照标准住宿和乘坐交通工具。

17.带头树立良好家风。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廉洁齐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求他们谨言慎行、本分做人。

五、规范出访活动

18.合理安排出访。按照外事规定和工作需要统筹出访考察活动，不组织无实质内容的出国（境）考察，不受邀参加与工作无关的出国（境）团组。严格执行《哈尔滨工业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和管理规定（修订）》《哈尔滨工业大学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和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审批程序，一般性交流访问出访，因公出国团组人员总数一般不得超过6人；在外停留时间，一个国家不超过5天，2个国家不超过8天，3个国家不超过10天，赴拉美、非洲航班衔接不便的国家的团组，1个国家不超过6天，2个国家不超过9天，离、抵我国国境当日计入在外停留时间；每次出国不得超过3个国家或地区（含经停国家和地区，不出机场的除外）。

19.规范出国（境）培训。组织出国（境）培训要注重实效，不安排与培训内容无关的活动，不参加与工作无关的培训，培训团组人数要严格控制，避免重复出国（境）培训，培训要在一国内完成。

20.严格外事纪律。各出国（境）团组按审批程序逐一报批，审核审批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外交部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严格落实团长负责制，按照批准的路线、行程开展出访活动。在外事交往活动中，自觉维护国家荣誉、安全和利益，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对外赠送礼品和接受外方礼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六、加强督查落实

21.坚持领导带头。各单位和各级领导人员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以人为本、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带头落实各项要求，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反对特权、不搞特权，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带头密切联系群众，带头解决实际问题，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思想教育，不断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2.定期督查考核。要把执行本规定作为各单位自身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工作督查和干部考察考核，作为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学校办公室会同党委组织部（党校、机关党委）、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等有关部门，每年年底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向学校党委汇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建立健全内部常态化自查自纠工作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认真抓好整改。

23.严格执行纪律。要下大力气抓好制度执行力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违规违纪问题抓早抓小抓预防，加强对领导人员的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作风建设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强化执纪问责，对违反本规定和学校作风纪律要求的，该批评的要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严肃查处，以严明的纪律、坚决

的态度，坚持不懈转作风、改作风、纠“四风”，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切实把作风建设抓牢抓实抓出成效，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成为常态。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